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4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司局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中心主要职能是：

- （一）参与拟订林业草原对外民间合作交流规划和政策。
- （二）承担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工作，组织实施相关示范单位建设，组织参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相关活动。
- （三）承担在华涉林草境外非政府组织相关管理、交流合作等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合作项目计划。
- （四）组织开展林业草原对外民间科技、经济和贸易合作与交流，承办政府间相关交流任务，组织林业草原援外培训。
- （五）承担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组织实施。
- （六）参与开展林业草原国际合作人才培养、对外宣传，承担局英文网站运维，提供翻译等服务。
- （七）管理因公出国(境)证照，办理因公出国(境)证照及签证(签注)，承办因公请进及派出相关手续。
- （八）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内设有综合处、履约处、非政府组织管理处、交流处、国际金融组织一处、国际金融组织二处、外事服务处、外事管理处共 8 个处室。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2.2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965.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8.31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92.20		
本年收入合计	1,014.41	本年支出合计	1,151.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8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27.59		
收 入 总 计	1,151.80	支 出 总 计	1,151.80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151.80	127.59	822.21						192.00		0.20	9.8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98.14	98.14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98.14	98.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0	1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6	5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8	29.18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965.35	593.28	372.07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965.35	593.28	372.07			
2130204	事业机构	593.28	593.28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372.07		372.0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88.31	88.31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88.31	8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0	50.2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0	4.9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21	33.21				
	<b>合 计</b>	1,151.80	779.73	372.07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2.21	一、本年支出	949.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2.2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778.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8.31
二、上年结转	127.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b>收 入 总 计</b>	<b>949.80</b>	<b>支 出 总 计</b>	<b>949.80</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1.38</b>	<b>81.38</b>	<b>81.01</b>	<b>81.01</b>		<b>81.01</b>	<b>-0.37</b>	<b>-0.45</b>	<b>-0.37</b>	<b>-0.45</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81.38</b>	<b>81.38</b>	<b>81.01</b>	<b>81.01</b>		<b>81.01</b>	<b>-0.37</b>	<b>-0.45</b>	<b>-0.37</b>	<b>-0.45</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8.18	8.18		8.18	-3.82	-31.83	-3.82	-3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5	46.25	46.25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3	23.13	26.58	26.58		26.58	3.45	14.91	3.45	14.91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673.09</b>	<b>673.09</b>	<b>667.56</b>	<b>392.56</b>	<b>275.00</b>	<b>667.56</b>	<b>-5.53</b>	<b>-0.82</b>	<b>-5.53</b>	<b>-0.82</b>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b>673.09</b>	<b>673.09</b>	<b>667.56</b>	<b>392.56</b>	<b>275.00</b>	<b>667.56</b>	<b>-5.53</b>	<b>-0.82</b>	<b>-5.53</b>	<b>-0.82</b>
2130204	事业机构	413.09	413.09	392.56	392.56		392.56	-20.53	-4.96	-20.53	-4.96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60.00	260.00	275.00		275.00	275.00	15.00	5.76	15.00	5.76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6.21</b>	<b>76.21</b>	<b>73.64</b>	<b>73.64</b>		<b>73.64</b>	<b>-2.57</b>	<b>-3.37</b>	<b>-2.57</b>	<b>-3.3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76.21</b>	<b>76.21</b>	<b>73.64</b>	<b>73.64</b>		<b>73.64</b>	<b>-2.57</b>	<b>-3.37</b>	<b>-2.57</b>	<b>-3.3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41.52	41.52		41.52	-0.58	-1.37	-0.58	-1.3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1	4.51	4.27	4.27		4.27	-0.24	-5.32	-0.24	-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0	29.60	27.85	27.85		27.85	-1.75	-6.28	-1.75	-6.28
<b>合 计</b>		<b>830.68</b>	<b>830.68</b>	<b>822.21</b>	<b>547.21</b>	<b>275.00</b>	<b>822.21</b>	<b>-8.47</b>	<b>-1.01</b>	<b>-8.47</b>	<b>-1.01</b>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70.71</b>	<b>470.71</b>	
30101	基本工资	165.50	165.50	
30102	津贴补贴	74.05	74.05	
30107	绩效工资	93.81	93.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5	46.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8	26.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0	7.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2	41.52	
30114	医疗费	15.00	1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0.5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61.73</b>		<b>61.73</b>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6.50		6.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50		2.50
30226	劳务费	2.92		2.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13.00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		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1		21.3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9.30</b>	<b>9.30</b>	
30302	退休费	9.20	9.2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5.47</b>		<b>5.47</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9		4.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8		0.78
<b>合 计</b>		<b>547.21</b>	<b>480.01</b>	<b>67.20</b>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36	20.00				3.36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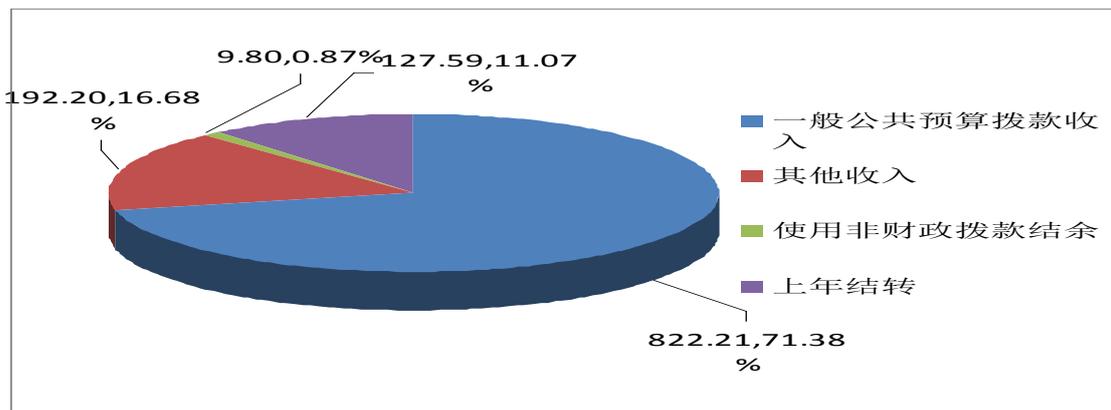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收支总预算 1151.8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4 年预算收入 1151.8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7.59 万元，占比 11.0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2.21 万元，占比 71.38%；其他收入 192.20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192 万元)，占比 16.6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80 万元，占比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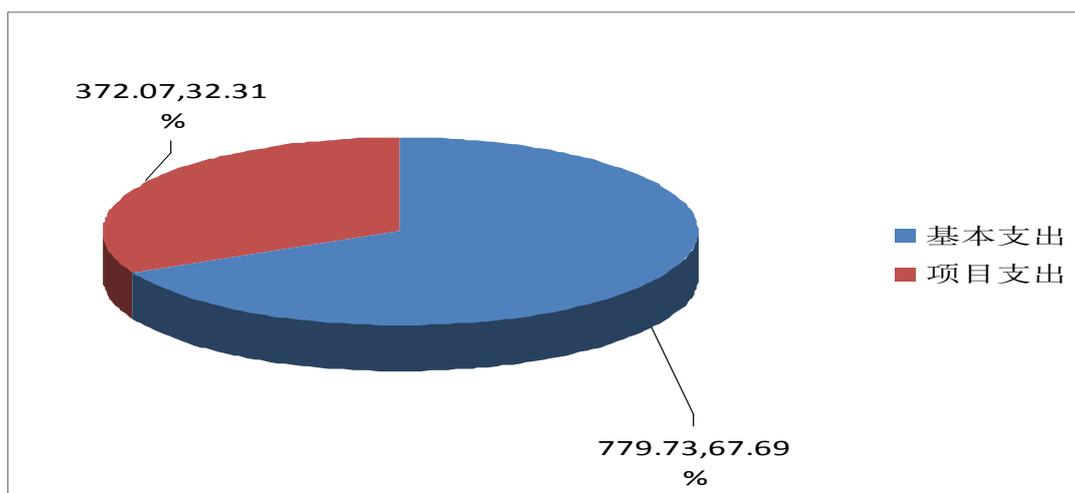
2024 年收入预算



###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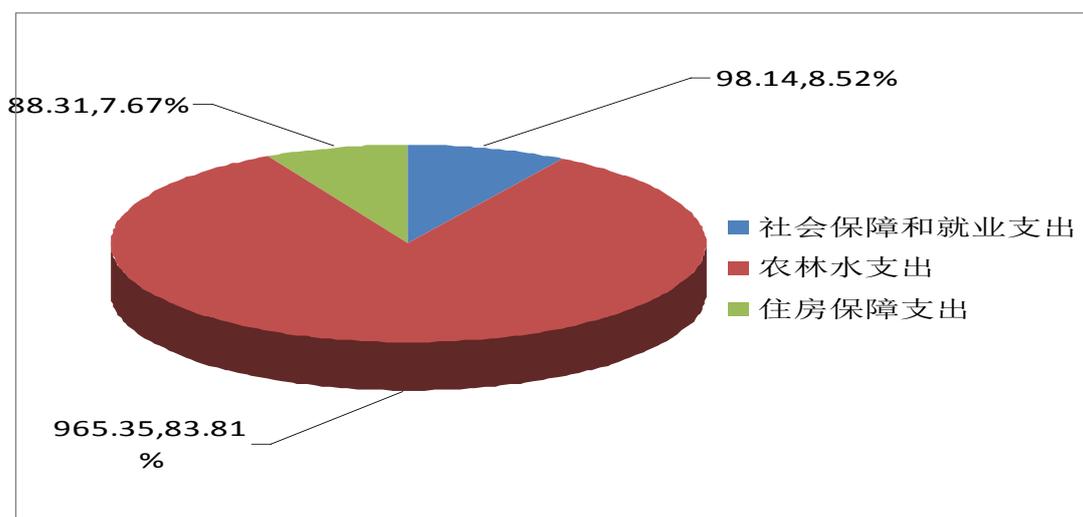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4 年预算支出 115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73 万元，占比 67.69%；项目支出 372.07 万元，占比 32.31%。

#### 2024 年支出预算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4 万元，占比 8.52%；农林水支出 965.35 万元，占比 83.81%；住房保障支出 88.31 万元，占比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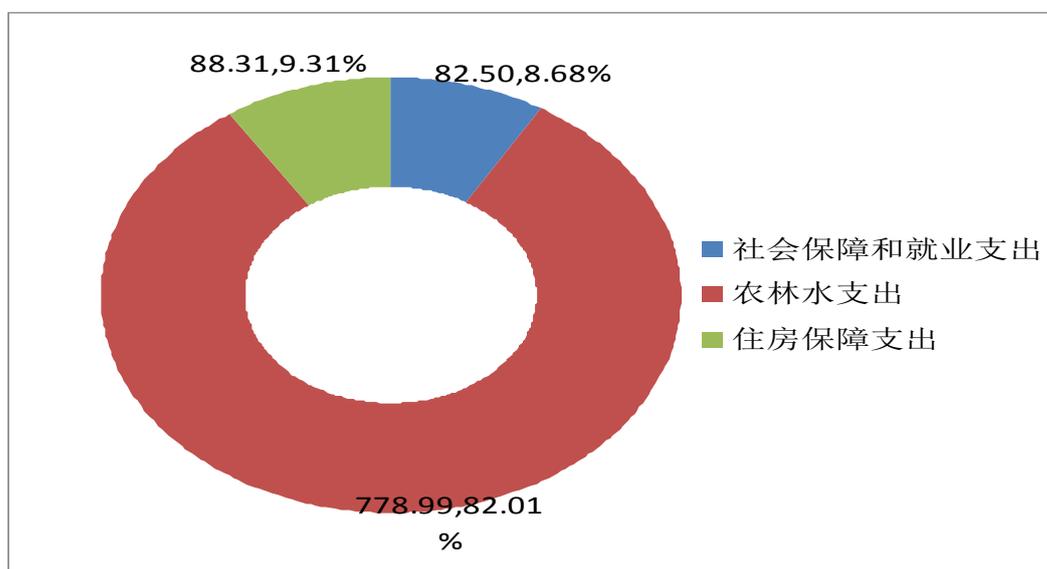
#### 2024 年支出预算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9.8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22.21 万元、上年结转 127.5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78.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31 万元。

####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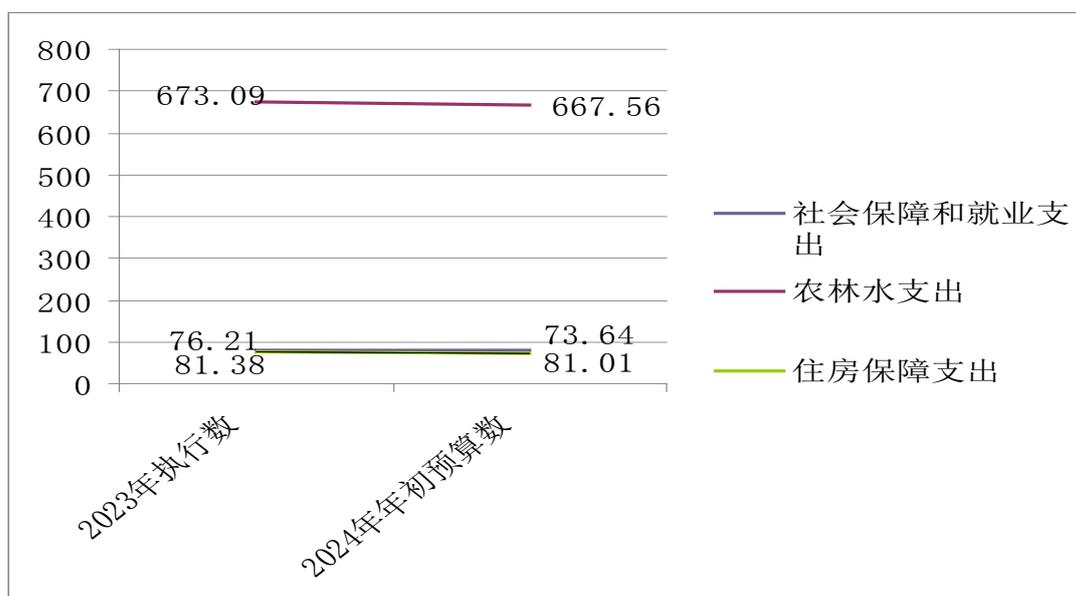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重点业务领域的支出需求。

##### (一) 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22.2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47万元，降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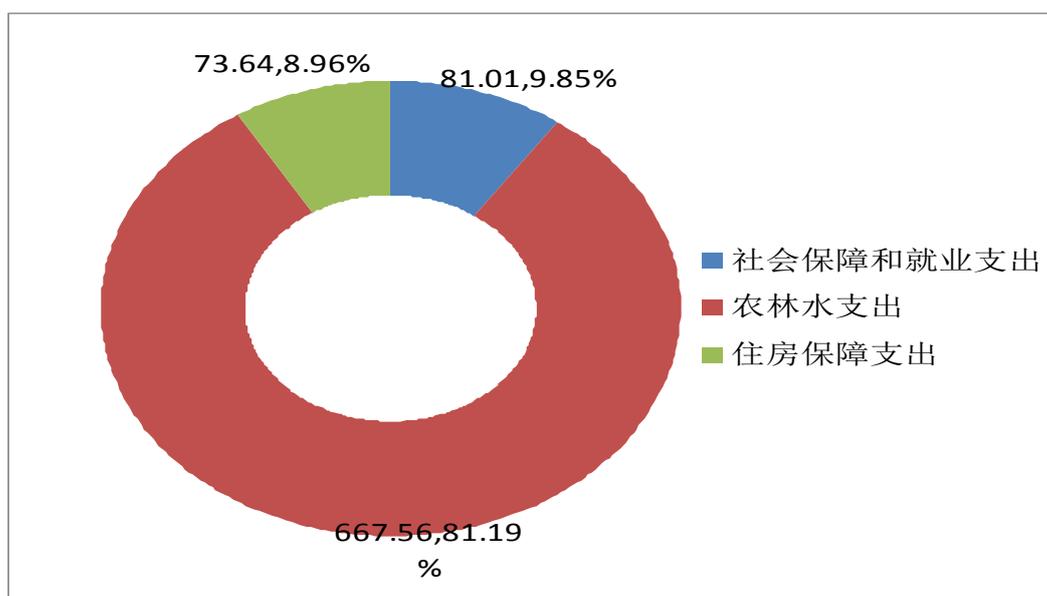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22.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1 万元，占比 9.85%；住房保障支出 73.64 万元，占比 8.96%；农林水支出 667.56 万元，占比 81.19%。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8.1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82万元，下降31.83%。主要原因：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6.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6.5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45万元，增长14.91%。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年预算392.5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0.53万元，下降4.96%。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2024年预算27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00万元，增长5.76%。主要原因：新增跟踪气候变化研究，落实中美、中欧领导人关于气候变化的有关声明任务。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41.5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58万元，下降1.37%。

7.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预算 4.2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5.32%。  
主要原因：提租补贴经费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27.8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75 万元，下降  
6.28%。主要原因：购房补贴经费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547.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0.01 万元，占比 87.71%，  
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  
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7.2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29%，支出主要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3.3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86万元，增长61.10%。主要原因：新增跟踪气候变化研究，落实中美、中欧领导人关于气候变化的有关声明任务。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39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完善指标设计，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对外合作与交流：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

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 履行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行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2.0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75	
	上年结转	97.07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目 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p> <p>2024 年将组织指导各省开展项目活动。监督检查、监测评价项目整体执行情况,对项目建设总体质量进行全程控制。汇总编制半年度项目进展报告、半年度环境保护监测进展报告、半年度社会保障监测进展报告;组织项目有关培训,加强能力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世行和欧投行联合融资“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p> <p>按照世行和欧投行的要求,分别组织四川省开展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江西和安徽两省做好项目延期或竣工工作。做好项目典型案例收集和汇总工作,开展项目总结和宣传。继续开展 2024 年中央级科技支撑工作,完成项目样地监测与评价工作,培育珍稀乡土树种混交林,提高项目区混交林比例,提高项目区珍稀树种的使用率;创新示范、监测评价和加强机构能</p>		

力建设；有效提高项目区林业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水平。

## 二、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及其示范单位建设

深化《联合国森林文书》国内履约工作，落实国际任务的同时，为我国参与国际森林问题谈判、参与全球森林、生态治理提供坚实保障。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国际影响和国内示范带动作用，讲好中国林业及中国林业履约故事，提升国际国内影响力，促进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行动，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安全监管与民间交流合作

###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与监管：

加强我局履行《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及公安部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的能力，从“立项以我为主，过程安全可控，结果为我所用”出发，强化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监管，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利用境外非政府组织国际平台宣传我国生态建设成就，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的了解，扩大我国在国际自然保护领域的影响力，提升话语权，讲好中国生态保护故事；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围绕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重点开展工作，引入国际成熟经验、先进理念和成功案例，助力林草高质量发展。

### （二）林业和草原民间交流合作：

从更大范围和更宽视角积极推进民间渠道的林草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巩固好现有民间渠道合作关系。推进和实施好中日植树造林国际联合项目、德国复兴银行“绿色促进贷款技术援助基金对话专题项目”，协调推进中英共建“中国园”项目，对中日植树造林联合项目在国内新造林项目开展新项目可行性调研并参与新项目启动仪式，改进和完善民间交流合作项目

管理机制建设。协调接待中日、中德项目领导层来访座谈。汇聚多领域民间力量，巩固合作渠道，推进民间林草合作“双向奔赴”的共创共赢。巩固与大森林论坛、宜家、森林管理委员会、大自然保护协会、林创等机构的交流合作并拓展合作渠道并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积极构建民间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参与大森林论坛年会，宣介中国林草发展最新成就，实现参会目标。和森林管理委员会、宜家和林创等民间机构加强沟通交流，通过组织协调林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或研讨方式，就项目发展和业务互补进行磋商，深化和开拓合作渠道。

#### 四、编译出版《中国林业和草原发展报告 2023》（英文版）

（一）进一步对外传播中国林业和草原发展理念及相关技术；介绍和分享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状况以及成功实践；

（二）使各国林业部门及国际组织理解并支持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发展；

（三）提升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四）为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对外宣传资料。

#### 五、跟踪气候变化研究，落实中美、中欧领导人关于气候变化的有关声明

（一）各国现行国家自主行动中林草相关行动对我国启示的分析报告；

（二）气候谈判涉林议题参会对案、参会报告及未来涉林议题谈判走向分析报告以及 2025 年国家自主贡献中林草承诺相关建议；

（三）关于落实中美关于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阳光之乡声明中涉林议题的对策建议。

六、综合与外事管理：

一是支持上述重点履行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项目国际合作业务共同发生的综合管理相关活动，拟订整体项目工作计划，协调监督项目工作执行，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估，购置日常办公耗材，租用车辆及日常市内公务交通，聘用临时专家及助理实习人员，开展项目综合管理咨询等；二是整理制作项目管理活动资料报告、宣传品和纪念品；三是加强团队建设，支持在职人员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等；四是配合局开展各项外事活动，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60 次	1
		调查省份（省次）	≥10 省次	1
		接待联合国粮农组织检查、国际金融组织检查	≥1 次	1
		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示范单位	≥18 个	1
		到项目区检查调研（省次）	≥7 个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数量	≥11 家	1
		重要国际公约会议数量	≥3 次	1
		编制进展报告及年度计划等	≥12 份	1

		编制项目报告（份）	4 份	1
		研究项目报告	≥1 个	1
		民间合作（NGO）项目	≥18 个	1
		编译白皮书英文版	1 本	2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1 期	2
	质量指标	编制项目进展报告完成率	≥95%	2
		国际话语权	提高	3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3
		项目检查调研完成率	≥80%	3
		涉林境外非政府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权威性和认可度	得到公安部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高度认可	3
		国际会议报告提交率	100%	3
		重要国际公约会议参与率	100%	3
		编译报告完成率	100%	3
	信息安全性	100%	3	
	时效指标	信息时效性	100%	3
编制进展报告及年度计划完成率		≥95%	3	
突发事件紧急处置的及时性		在华涉林境外非政府组织紧急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	3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试点地区林下经济、绿色产业得到发展，居民收入提高	项目试点地区林下经济、绿色产业得到发展，居民收入提高)	3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我国生态建设影响力	提高我国林草在世界的话语权，扩大中国林草朋友圈)	3
		支持经济、社会、生态、林业可持续发展作用	有利于三者之间协调发展)	3
		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监管与服务	涉林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登记及合作项目监管得到加强	3
		公众保护意识提升（参与环保意识提升活动）	≥2000 人次	3
		对促进我国现代林业建设、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	进一步对外传播中国林业和草原发展理念)	3
		促进我国现代林业发展和对地方林业的作用	提高项目区森林可持续经营理念)	3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面积增加、水土流失减少、生物多样性增加)	3
		对促进我国现代林草建设、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创造性的发展中国	2

			现代林草)	
		对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的作用	初步改善项目区环境	2
		推进生态建设作用	提高项目区森林可持续经营、生物多样性保护、增汇减排能力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项目点林区群众和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2
		受训人员满意度	≥90%	2
		当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3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登记部门公安部满意度	≥90%	3